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22號

原告 林美娜

被告 林志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66號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萬元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